

110000878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2014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

承辦人：黃志忠

電話：(02)24652171#1812

傳真：(02)24684800

電子信箱：tonycchw@judicial.gov.tw

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上午
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文字第110000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0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(詳如附件)，敬請張貼貴校公告欄，以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暨所屬一、二審法院進用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工讀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東吳大學法律系、輔仁大學法律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、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、銘傳大學法律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(均含附件)

## 院長 李 燾 然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(二)、領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；學校、鄰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，均非政府機關）。
 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 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  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- (三)、未曾在本院工讀者始可報名。

## 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4,000 元。

- (一)、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0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- (二)、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## 三、招募名額：10 名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文書及檔案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歸檔及銷毀等業務。
- (二) 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。
- (三) 協助輸入當事人資料、卷證裝訂、影印、附回證、編頁等業務。
- (四) 其他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##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）。

## 七、工讀時間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計 2 個月。

## 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kl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至本院服務台索取；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將預定計畫或請假期間於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為不影響業務，並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）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。聯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 轉 1812。

## 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## 十一、本案如因 110 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電話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
	校名：				校名：			
	系所名：				系組名：			
	年級：				年級：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擔任職務			
外國語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(____文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
電腦輸入能力	中文輸入：      字/分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

※請附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(申請書、報名表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\_\_\_\_\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暑假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\_\_\_\_\_ 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